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三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黄思明(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冀晓军(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 廉(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二次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张 廉(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条例	(1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8 号)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的决定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九次会议)
总号:30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3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守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文字(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 廉(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9 号)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规定》的决定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规定 (4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
程序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张 廉(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赞(53)

关于 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潘 军(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6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自治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九次会议)
总号:30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
庭长、审判员） (6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和任免
名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名单(自治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6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议程 (70)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三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九次会议)
总号:30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冼国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确认了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 保护条例

(2012年12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产品与质量
- 第四章 标志管理与品牌建设
- 第五章 发展与促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以下简称产区),是指国家认定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

第四条 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质量为本、品牌引

领、特色发展、产业融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葡萄酒产业发展协调和保护机制,完善葡萄酒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将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产区管理机构)负责产区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和发展服务等工作。

产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葡萄酒产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区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产区保护和相关工作。

第七条 葡萄酒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

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产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产区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防汛、防护林等基础设施以及气象监测预警、灾害防御等建设方案,并征求产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自治区对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域实行重点保护。

产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划定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坚持统筹兼顾、有利于产区保护和保证酿酒葡萄质量的原则,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禁止向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或者扩建化工、建材、制药、采矿、规模养殖以及产生重金属排放等对水、大气、土壤造成污染和对产区保护造成影响的项目。

第十一条 产区內批准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时采取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扬尘、噪声等对生态

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在项目竣工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的周边环境。

产区內已建成的项目,对水、大气、土壤造成污染和对产区保护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和规模,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产区內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种植酿酒葡萄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长期使用。

第十四条 产区內种植酿酒葡萄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产区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开发、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连续二年不开发、利用土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统筹葡萄酒产业用水。

产区內酿酒葡萄、葡萄酒生产经营者等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鼓励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获取用水权。

第十七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产区的道路、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要求的葡萄酒产业项目可以采取灵活供地方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八条 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葡萄酒庄,应当由产区管理机构组织评估论证。经评估论证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葡萄酒庄以外的葡萄酒产业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产区内建设葡萄酒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选址符合国家标准;
- (二)有一定规模的自建或者联建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 (三)具备葡萄酒生产工艺所需要的、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生产设备、贮藏条件和废水处理设施等;
- (四)具备符合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的检验设备和质量检验人员;
- (五)使用产区酿酒葡萄做原料;
- (六)具有一定的酿酒生产规模,酿造、陈酿、灌装过程在酒庄内进行;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葡萄酒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自建或者联建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面积的百分之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自治区建立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葡萄酒庄分级分类制度,促进酿酒葡萄种植基地、葡萄酒庄规范化发展。

鼓励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和葡萄酒庄一体化发展。

第三章 产品与质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划并实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标准体系、绿色防控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溯源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引导产区内生产经营者按照标准和规范从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经营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

第二十二条 产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贺兰山东麓气候特点、土壤类型等自然地理条件发布产区酿酒葡萄品种区划,对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和管理等提供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产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建立酿酒葡萄种质资源圃、种质资源保护地,加强对酿酒葡萄种质资源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产区内酿酒葡萄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经检验、检疫合格,并附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加大优良品种引进和抗性品种选育力度,培育具有产区特色的酿酒葡萄品种。

第二十五条 产区内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酿酒葡萄生长发育特性和相关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种植,有效调控酿酒葡萄的产量和采收期,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保证酿酒葡萄质量。

第二十六条 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的,应当建立酿酒葡萄种植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酿酒葡萄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酿酒葡萄的采摘日期、产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记载事项。

酿酒葡萄种植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酿酒葡萄种植生产记录。

第二十七条 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种苗;

(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灌溉用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产区内酿酒葡萄的采摘和加工、葡萄酒酿造、灌装以及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储罐、包装材料和标签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产区内加工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酿酒葡萄做原料;

(二)违反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伪造产品生产记录、产地、年份,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 产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和流通等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通过各环节数字化监管、智能化预警,实现酿酒葡萄、葡萄酒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管理。

产区内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产品可追溯。鼓励葡萄酒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依法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产区内酿酒葡萄、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酿酒葡萄、葡萄酒等产品进行检验。

对酿酒葡萄、葡萄酒等产品进行检验的机构,应当出具加盖检验机构公章的检验报告,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检验机构、检验人对出具的食物检验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产区保护联合执法机制。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产区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协调配合。

第四章 标志管理与品牌建设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产区内具备条件的酿酒葡萄、葡萄酒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和“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受理、许可和使用执行国家和自

治区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依法取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的生产经营者，可以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其种植、生产的酿酒葡萄和葡萄酒的包装、容器、标签、说明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擅自标注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地；

（二）擅自扩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确定的使用范围；

（三）伪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四）擅自改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表述方式、字体、图案或者颜色等，对公众产生误导；

（五）其他侵犯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葡萄酒品牌培育、保护、宣传、推广机制，加强产区酿酒葡萄和葡萄酒品牌建设、推广和宣传。

鼓励和支持酿酒葡萄、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培育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提升品牌价值。

第三十七条 产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举办或者组织葡萄酒行业协会、葡萄酒生产经营者等参加葡萄酒博览会等展示、展销、推介活动，提高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等的

知名度和影响力。

鼓励葡萄酒行业协会和葡萄酒生产经营者举办或者参加葡萄酒展示、展销、推介活动。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及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注册商标、专用标志侵权等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区加强商标国际注册等工作指导，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际市场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

第五章 发展与促进

第三十九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葡萄酒产业的扶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四十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基金，加大对葡萄酒产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葡萄酒产业发展。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葡萄酒产业相关金融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鼓励开发适应酿酒葡萄种植需求的保险产品，拓展农业保险服务领域。

第四十二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新产品开发，开展多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和全产业链技术攻关，促进葡萄酒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智慧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智慧葡萄酒庄建设。

第四十三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葡萄酒产业人才工作机制,引进和培养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经营等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鼓励和引导人才到产区服务,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四条 支持生产经营者研发、引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酿酒葡萄枝叶、皮渣等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葡萄酒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四十五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酿酒葡萄、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提供就业等形式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鼓励研发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推广农机农艺融合技术,将酿酒葡萄种植专用机械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提升产区机械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葡萄酒产业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大葡萄酒产业对外开放力度,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参与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第四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创新商业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结合消费需求制定营销策略,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葡萄酒现代营销体系。

鼓励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对标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支持产区葡萄酒出口。

第四十八条 产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贺兰山东麓生态文旅廊道建设,支持葡萄酒产业与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葡萄酒全产业链提质升级。

鼓励深入挖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内涵,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生产、生活、生态等文化价值,推动文化交流互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保存酿酒葡萄种植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酿酒葡萄种植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葡萄酒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酿酒葡萄做原料,违反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葡萄酒,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葡萄酒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

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三条 产区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以外从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黄思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首部关于葡萄酒产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在保障产区规划建设、产品质量、品牌信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葡萄酒产业发展进入品牌化提升、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条例》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葡萄酒产业重要指示的使命所系。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2020年两次视察宁夏，都对葡萄酒产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修订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度化、具体化，以地方立法形式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

（二）修订条例是依法保障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具体举措。综合试验区的设立，标志着宁夏葡萄酒产业进入“国家层面”。修订条例有助于依法保障综试区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地，推动黄河生态涵养示范区、西部特色产业开放发展引领区、文旅教体融合发展体验区建设。

（三）修订条例是加快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将葡萄酒产业列为“六特”产业之首，明确提出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实现“千亿元产值”的目标要求。修订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产区保护、规范市场行为，强化品牌建设，推动产区保护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7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重新明确产区范围。结合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实际和远景规划，将产区范围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地扩大到自治区政府划定的规划区。二是优化管理

机制。由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产区规划、建设和协调管理等,进一步明确酒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时限,确立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和酒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三是突出产区要素保障。支持葡萄酒产业经营主体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对酒庄等葡萄酒产业建设项目用地采取点状供地模式。四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持申请自愿、规范使用原则,鼓励申请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明确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权行为。五是增加发展与促进专章。围绕推动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技术协同创新、人才支撑、财政金融支持以及品牌推广、对外交流合作等作出规定,完善葡萄酒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六是对于在种植酿酒葡萄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照相关上位法作了衔接性规定。

三、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程序规定,我们先后5次深入产区4市12个县(市、区)开展立法专项调研,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研问卷,召开5场立法专题座谈会、论证会,充分征求了自治区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基层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论证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条例(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委会先后开展了区内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反复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论证,并征求了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17个部门会签同意,已于9月15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重新明确产区范围。根据我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将《条例》中的“产区”扩大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规划区,有利于全方位保护产区,统一规范管理我区葡萄酒产业。

(二)关于新增“发展与促进”专章。为更好发挥产区保护作用,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综合效益,《条例(修订草案)》细化完善了葡萄酒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体现了以保护促发展的理念。

(三)关于增加品牌建设内容。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产区始终坚持政府主打产区品牌、企业主打产品品牌“双提升”战略,2023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价值位列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第8位。《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品牌建设相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打响品牌,提升产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自治区葡萄酒管委会到银川市、吴忠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并多次与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葡萄酒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

草案第二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涵盖不全,应当增加葡萄酒产业发展的相关表述。据此,建议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葡萄酒产业发展和相关管理活动。”(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为了严格执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有关规定,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产区范围界定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同时,在附则部分增加“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以外从事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和经营等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执行”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三、为了强化对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域的保护,稳定酿酒葡萄种植面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对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域实行重点保护、禁止在产区酿

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内排废排污等规定。同时,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议增加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种植酿酒葡萄的,经批准可以确定给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长期使用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为了规范葡萄酒庄项目建设,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葡萄酒庄建设的相关程序和条件进行修改;同时,增加“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葡萄酒庄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自建或者联建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面积的百分之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加大对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和流通等环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的规范力度,保障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质。据此,建议增加种植酿酒葡萄应当建立和保存相关记录档案,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并保存进货、销售等信息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六、为了加强产业扶持,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根据常委

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推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产业带动农民增收、鼓励和支持创新营销模式等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法律责任中的相关规定过于笼统,不便于实际操作。据此,根据行政处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商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议对法律责任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细化,增强地方性法规的刚性约束作用。(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的规定超出了本条例调整范围,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内容与第四十一条规定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内容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按照主任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2024年1月1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司法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产区葡萄酒产业协会代表和部分葡萄酒酒庄代表的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农工委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座谈会后，法工委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多次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

3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应当加大对酿酒葡萄种植面积的保护力度。据此，建议增加政府依法稳定酿酒葡萄种植面积、保持酿酒葡萄种植规模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为了加强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品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划并实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标准体系、绿色防控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溯源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

加强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种质资源的保护,完善葡萄酒全产业链的管理机制。据此,建议增加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建立酿酒葡萄种质资源圃、种质资源保护地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四、为了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鼓励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对标国际贸易规则 and 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支持产区葡萄酒出口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名称和产区范围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法制

委员会认为,条例现有名称更能体现我区葡萄酒的区域特色和品质优势,符合我区实际。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区范围应当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定和公告,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变更,因此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具体规定。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第十二条修改为：“产区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产区保护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和规模，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09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6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备案

第三章 审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二节 审查标准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四章 处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根据宪法、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促进制定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保证党中央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公开发布,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存档等工作。

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作。

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第二章 备案

第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报

送备案的工作制度,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制定机关应当将备案报告、政府令或者公告、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说明等有关文件(以下简称备案文件)的纸质文本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送备案。

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报送的电子文本应当包括全部备案文件,并符合相关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送电子回执;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因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被退回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日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备案登记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涉及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应当同时分送。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备案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对规范性文件文本进行确认,确保入库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可用。

第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通过公报和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采取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

方式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第十九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大常委会认为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予以补充完整。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并向审查建议提起人告知移送情况。移送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建议。

对有关机关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移送的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四)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议开展专项审查的;

(五)发现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共性问题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及时制定法规配套规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内容。

第二节 审查标准

第二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

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不合法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违反法律、法规、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三)违反法定程序;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不适当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请求。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在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交换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说明并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可以召开联合审

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回答询问。

必要时,可以开展走访、实地调研,或者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提起人、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协调。经沟通协调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审查: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二)此前已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制定机关作过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三)此前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

成立;

(五)其他不需要审查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予审查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一般应当在收到规范性文件后六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结束后,将审查情况书面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四章 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处理计划的,审查中止。

书面处理计划应当包括处理方式、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内容,其中完成时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未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经主任会议研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处理意见,并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逾期未报送书面处

理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督促制定机关,要求其限期报送。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按照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审查终止。

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重新公布、报送备案。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依法提出下列建议、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大常委会要求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情形,但是存在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可以

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四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向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进行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对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或者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提出审查建议的,可以在线进行反馈。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备案审查材料移交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和部署备案审查工作。

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计划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人大常委会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官方网站公开。

第四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

第四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与规范管理,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建设自治区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立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制度。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免费提供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服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入库、更新等工作。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与维护。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备案审查人员培训、专家咨询论证、专项工作宣传、数字化建设等备案审查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确定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清单。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权限确定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清单。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十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

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制定机关报备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率和审查意见处理等纳入监督范围。

第五十二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人大常委会予以通报:

(一)违反报送备案的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不按时报送备案或者不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书面审查意见;

(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09年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2016年修订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适用范围扩大至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人大，为加强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提供了保障。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立法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新的规定。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重庆召开渝

宁浙粤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宁夏、重庆、浙江、广东四省（区、市）在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创新试点，为全国各省区提供可复制的经验。我区现行条例部分制度与党中央、全国人大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备案审查新部署、新要求相比，还需进一步完善。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总结实践经验，系统集成现有制度规范，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形成过程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法工委扎实开展立法起草、论证、修改等工作。一是专班推进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班工作制度的要求，成立了由沈凡副主任担任组长的立法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打表推进，专班多次听取条例修订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条例修订草案中涉及的重点难点

问题。二是加强调研论证。采取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深入县区乡镇人大、法检两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开展调研,从中找问题、找对策、找措施;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委员会专家参与立法论证,征询意见建议,寻找理论支撑。三是加强沟通对接。统筹条例修订草案和四个试点省(区、市)示范文本的起草工作,及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请示汇报,并加强与重庆、浙江、广东人大的沟通协调,对草案体例结构、制度设计等反复研究修改,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经7月18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5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扩大报备范围。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实现人大监督对象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全覆盖。

(二)优化审查机制。一是规定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细化了职责分工、审查流程、时限要求等内容。二是明确政

治性、合法性、适当性三标准的审查体系。三是丰富了审查研究过程中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完善了审查环节的程序性规定。

(三)增强纠错刚性。完善审查处理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书面审查意见的提出程序和规范性文件的纠正措施,将近年来自治区法规清理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同步清理机制。

(四)完善保障监督机制。一是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和能力保障,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二是强化信息化建设保障,明确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三是加强履行工作职责监督,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

(五)探索创新制度。一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监督。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明确要求“一府一委两院”依法确定本系统制定主体清单,强化规范性文件源头管理。二是健全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明确规定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送备案,打通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机制。规定了制定机关法律责任内容,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强化各级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作用,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到银川市、石嘴山市和部分县区、乡镇街道进行调研,多方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法工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研

究修改,并召开座谈会征求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一府一委两院”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同时,为了做好条例修订草案与正在修订的监督法的衔接工作,法工委主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沟通,确保条例修订草案符合监督法的有关规定。

3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对规范性文件定义的表述不够明确,且实践中不易把握。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

家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不属于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情形。(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为了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机制,适应备案审查工作实践需要,建议增加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与有关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根据需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等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有错必纠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监督作用,增强备案审查纠错的刚性约束。据此,建议增加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废止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依法提出修改、废止或者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

议的规定。同时,增加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处理情况以及对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为了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备案审查实效,建议增加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监督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内容。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三、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实施依法治区战略，加快法治宁夏建设。”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七）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要求。”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三、将第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秘书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

十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十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发表意见,做好各项工作。”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十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十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加强与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

察和调研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二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应当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and 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8年10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03年4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2013年12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实施依法治

区战略,加快法治宁夏建设。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七)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

(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要求。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全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秘书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每年度统计通报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加强与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

节约。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应当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3年4月10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守则》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自1998年10月颁布实施以来，进行了两次修改，对保障和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守则》

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常委会办公厅于2023年9月启动《守则》修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认真研究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律法规，梳理总结近年来常委会履职实践经验；三是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充分研究、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守则》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结合我区实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强调政治要求。修改第二条作为第三条，明确了指导思想；增加第四条，将“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和人大工作队伍

建设 20 字方针写入条文；增加第五条，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要求。

二是提升履职能力，明确工作要求。增加第十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并对具体学习内容作了明确；修改第四条作为第十三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请假规定；增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积极宣传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明确纪律要求。增加

第六条、第九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履职，严守法定程序和会风会纪，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增加第二十条，要求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制度。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守则》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守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持地方性法规与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正草案第三项中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纪律要求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在条例修正草案第九项中增加“实施细则”的表述。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本守则是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为准则作出的专门规定，应当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这一主体，建议将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项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宁夏建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适应改革需要,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也可以

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规公布后,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宁夏人大网和宁夏日报上刊登,法规文本录入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性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

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二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的“有关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二)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有关委员会的人员”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员”。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中的“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中的“有关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2001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根据2015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第四章 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

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废止,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宁夏建设。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适应改革需要,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意见;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十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一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二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也可以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三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

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治条例案和单行条例案应当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安排,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

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

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经主任会议审议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三十二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经审查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批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在批准决定交付表决前,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四十三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十五条 交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自治区的实际需要,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四十八条 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公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公告,还应载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法规公布后,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宁夏人大网和宁夏日报上刊登,法规文本录入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自治区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条 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一条 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五十二条 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相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律性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法

制工作机制研究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制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予

以答复。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1年6月22日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于2001年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2017年作了修正。立法程序规定对规范我区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3月新修改的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有关工作作出新的规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与立

法衔接一致，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必要对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在修改工作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重要论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体现到法规修改中。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二是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同立法等主要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上与上位法相衔接。三是体现制度创新。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总结近年来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将我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制度创新通过修改法规予以固化。四是保

持总体架构稳定。为保持地方立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同时,立足长远发展需要,为实际工作留下空间。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的安排,2023 年 11 月启动修改程序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方案和时限进度,启动修改工作。二是认真学习研读新修改的立法法,明确了修改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对拟修改的内容进行逐条研究,并借鉴了部分省(区、市)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四是征求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院、检察院、司法厅和五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五是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修改,提出了立法程序规定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专章进行了论述和专门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并与修改后的立法法相衔接,修正草案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作出补充规定。同时,增加了人大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的内容。(修正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有关规定,总结我区近年来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对我区地方立法工作机制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根据党的二十大的有关精神和立法法规定,增加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相关规定。二是为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根据地方实践经验,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内容。三是优化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增加“专项立法计划”等内容。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将地方立法实践通过立法形式予以法定化。(修正草案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三)完善地方立法程序。一是根据实践做法,并与立法法相衔接,明确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二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增加代表团、主席团审议次数,与立法法保持一致。三是将重质量和讲效率相结合,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四是与修改后的立法法相衔接,完善法规案的终止审议程序。五是完善地方性法规公布机制,增加法规通过后,相关立法资料依法公开的规定。六是增加关于法律性问题的决定适用本立法程序规定的内容。七是补充完善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具体情形(修正草案第四条至第十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四)修改相关主体名称。根据实践做法,并与立法法相衔接,区分不同情形,将“有关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将“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修正草案第十九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按照新修改的立法法，对立法程序规定作出修改是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草

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二条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分作两条表述，并补充完善。（见修正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健全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落实机制，坚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将审计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专门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抓好问题整改，依法依规追责，确保整改到位、到边、到底。自治区审计厅进一步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关于 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开展专项督察，推动审

计整改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成效更加显著。

（一）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更加精准有力。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审计整改目标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从严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石嘴山市印发《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石嘴山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等，全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行为；自治区科技厅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登记问题，优化系统流程，将科技项目成果登记与验

收工作同步进行、自动关联,实现了科技项目验收后科技成果应登尽登;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司法厅、广电局等部门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财务管理,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主管部门纠治共性问题更加务实有效。各主管部门围绕审计查出的普遍性问题,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入研究发现涉及全局性、行业性和共性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力争做到整改一个、整治一片。自治区财政厅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应用效果不理想等普遍性问题,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重点监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年度预算绩效重点监控工作方案,将各市、县(区)纳入预算绩效监控范围,建立第三方机构跟踪督查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反馈情况、落实整改,推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自治区人社厅针对就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补助资金等屡审屡犯问题,制定《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严肃问题整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针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开展全行业规章制度清理和修订工作,规范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更加坚定自觉。自治区审计厅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办法》《深化全区审计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审计整改工作操作规程》,在全区审计机关范围内统一审计整改问题清单、统一整改认定标准、统一整改工作规范。通过日常监督、现场督

察等方式,全面实施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管理,建立五年为周期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区分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类型,督促整改单位对需要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任务,跟踪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各级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多措并举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四)审计整改工作贯通协同更加权威高效。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等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深化,以审计监督为起点、以案件查办为切入点、以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为落脚点的工作机制更加成熟,部门间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更加完善。实行“交错式”巡审联动,在监督前共享以往成果资料,在监督中把巡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各自监督重要内容,建立日常沟通、定期会商、双向协同等工作机制,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聚焦强化整改责任履行、突出整改质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自治区审计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合力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等跨地区跨部门难题。

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认真梳理研究,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到位。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印发《2023年度预算绩效重点监控工作方案》等,建立预算绩效第三方机构跟踪督查机制;二是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问题,有关地区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将债

务还本付息等情况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财力保障;三是对部分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缓慢或建成未发挥效益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规范项目管理;四是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漏洞问题,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资产及财务管理。自治区审计厅通过地方财政收支、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等,加强预算绩效、政府债务、重点项目、国企国资审计监督。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139 个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 70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48 个问题有 32 个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 21 个问题有 8 个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整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109.98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4 项,推动审计整改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自治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提前下达市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548.17 亿元。对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未缴问题,相关企业补缴国有资本收益 4617.4 万元。对未按规定时限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前部署,下达 2023 年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 7.4 亿元,用于支持 183 个建设项目。

2. 关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对预算编制不规范问题,5 个单位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12 亿元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2 个单位修订完善了预算管理办法。对违规支出财政资金问题,1 个单位对违规支出的 7.32 万元进行调账处理,3 个单位通过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资金使用。对财政资金统筹不到位问题,5 个单位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或形成支出 2060.65 万元。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问题,4 个单位完善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有效、可实现。对事中绩效监控质量不高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 个自治区重点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对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功能未实现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版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

4.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对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债务化解资金问题,5 个地区将到期法定债务本息 48 亿元列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6 个地区加快债券资金支出 3.15 亿元,收回统筹使用闲置债券资金 224.16 万元。对未分析预测偿还法定债务本息问题,5 个地区编制了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偿还法定债务本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政府债券使用绩效评价机制不完善问题,4 个地区对 2023 年的债券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1 县修订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

(二)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政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无法及时发挥效益问题,石嘴山市印发《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等5个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均已完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督促相关地方制定闲置资产盘活方案,盘活1553.67万元资产;大武口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从源头上杜绝项目因资金未落实而无法实施。

二是对特许经营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4市积极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保障项目良性运转;3市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2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相关管理办法,按规定对特许经营项目开展了“两评一案”。

三是对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问题,3县及时筹措资金,足额向被征地农民支付补偿款919.19万元。

四是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2县将违规收取的征地管理费76.19万元退回建设单位;银川市将资产征收补偿款9200万元拨付被征收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石嘴山市对4名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对3家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区水利行业予以通报,开展专项行动,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争行为。

五是对工程进度款计量不规范问题,4市重新核定工程款,据实结算,扣除工程款6558

万元,责令建设单位约谈3名相关责任人,并给予1家造价咨询单位经济处罚1万元。

2.关于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科学技术实际支出未实现逐年增长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联合印发通知,压实地方财政科技创新投入责任,督促地方财政、科研单位加快科研经费支出,逐年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投入强度。2023年,全区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增长9.8%、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增长0.7%。

二是对市、县未及时拨付科技专项资金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督促相关地方财政部门拨付11家企业1628.36万元补助资金。

三是对“宁科贷”风险补偿金杠杆作用发挥不足问题,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对合作银行实施绩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更换2家不合格银行,引导银行提升服务成效,风险补偿金贷款放大倍数达到5.19倍。

四是对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问题,自治区科技厅组织验收62个重点研发计划前引导项目,对符合登记要求的311项科技项目补登科技成果。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项目效益未发挥问题,2县通过调整用途、引进合作企业等方式盘活3个扶贫车间,带动就业36人;2县对使用效益较低的电商服务站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进行盘点整合、维修改造,3672.83万元资产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是对部分项目未充分联农带农问题,红

寺堡区与合作企业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与脱贫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西吉县在2023年的产业政策中完善了收益分红、务工就业等联农带农机制。

三是对产业项目停产耕地撂荒问题,2县通过加大奖补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调整等方式,推动产业项目复产使用。

四是对金融配套政策未落实问题,3县按规定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基金1.74亿元。

五是对集体经济收益未收回或未分红问题,3县对未分红的4597.95万元指导督促各村结合发展实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盐池县收回3129万元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并分配至相关贫困村。

2.关于促进就业资金方面的问题。对未及时拨付培训补贴资金问题,银川市已将520.5万元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兑付到位。对部分地方职业技能培训弄虚作假问题,9个地区追回违规发放补贴104.2万元,取消2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定点培训资格,完善制度6项,处理处分19人。对将不符合补贴条件人员纳入申领范围问题,5县追回违规发放补贴85.52万元,完善制度5项,处理处分10人。

3.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问题。对未因地制宜决策、设施无法发挥效益问题,10县整改问题户厕14218座;2县整合污水治理项目,完善配套设施,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后续管护不到位、项目存在停运风险问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出台《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县已支

付运维费用995.76万元。对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问题,6县通过筹集资金等方式将违规使用的村容村貌提升专项资金1506.5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对项目建设缓慢、专项资金闲置问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督促10县支付专项资金3118.95万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195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对会计信息不实问题,3户企业及所属公司根据审计意见调整账表2.25亿元。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考核机制不完善问题,自治区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补充通知》,将企业未按规定上缴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资产管理不严格问题,建投集团研究制定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行为。对存量资产盘活处置不到位问题,建投集团已将闲置房产出租或投用。

2.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对金融业务集中度高和风险较大问题,国运租赁公司业务集中度较审计时压降34%,宁东助贷公司修订《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集中度管理机制并清收贷款1.32亿元。对金融企业抵债资产存在损失风险问题,2户企业对未完工的抵债房产制定了处置方案,推动加快办理产权登记。对部分金融企业业务停滞问题,原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企业后续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措施等,2户企业清收不良贷款586.77万元。对金融资产管

理存在漏洞问题,4户金融企业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规设立房贷专户等方式,规范管理金融资产12.93亿元。

3.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对资产底数不清问题,7个部门对未入账、未核销、未做权属变更的资产进行评估或清产核资,据实登记入账,推动资产权属清晰、账实相符。对随意出租出借资产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督办通知、举办资产年报培训班,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规范使用资产。对应缴未缴资产出租收入问题,2个部门将固定资产出租收入880.4万元上缴财政。

4.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对个别生态文明指标未完成问题,大武口区优良天数比例达82.1%,已完成目标任务。对“三山”规划目标落实不到位问题,5个项目已完成治理任务,8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累计完成投资6.5亿元。对土地资源监管不到位问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3年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12万亩。对部分水污染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问题,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永宁县重点入黄排水沟平均水质、人工湿地出水水质、国控排污单位出水水质基本实现稳定达标。

三、未整改到位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29个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其中16个属于需分阶段整改事项,13个属于持续整改事项。经进一步分析研判,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与困难。一是有些问题受限于地方政府财力薄弱,需筹措资金解决;二是有些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收集相关资料、补充完善手续才能推动问题整改;三是有些问题情况复杂,需稳妥有序推进;四是个别单位对审计整改举一反三不够,推动问题标本兼治的措施还不够务实管用。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已制定整改计划,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目标,有序推进问题整改。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深入推进整改长效机制落实,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普遍性、共性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坚持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问责,确保整改“动真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杨有贤(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杨有贤(回族)的代表资格有效。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何莉(女,回族)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莉(女,回族)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3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以来代表补选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3名，出缺9名，预留1名。

2024年3月19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杨有贤（回族，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4年3月20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杨有贤（回族）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当选代表符合代表的法定条件，选举程序符合法

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

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莉（女，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人选），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2月28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何莉（女，回族）的辞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何莉（女，回族）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3名，出缺9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现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 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更名后,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随之变更,不再重新任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有贤为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生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红武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职名单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马如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谭斌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楠孔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刘启冬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曾宪斌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何莉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焱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张晓霞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和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亢晟的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亢晟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杨爱琴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马国武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清伟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
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
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守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立法程序规定(修正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自
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
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字

委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世军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兰德明 朱 贇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智谋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 举 张 廉 陈邢妍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蒙旺平 蔡 珺 撒承贤

 薛 超

请假：王 玮 白 华 冯自保 刘 祎 苏发坤 张柏森

 张晓明 郝向峰 童 刚 谢俊杰 冀晓军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璞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4.75

字数 9.5 万字

2024 年 9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